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2〕26号

关于江门市江海区新特花洒五金工艺厂年产五金配件 100 万件、五金灯饰外壳 100 万件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江海区新特花洒五金工艺厂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门市江海区新特花洒五金工艺厂年产五金配件 100 万件、五金灯饰外壳 1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江海区新特花洒五金工艺厂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睦一路 118 号厂房（自编），原有规模为年喷粉加工五金配件 150 万件。企业现拟投资进行改扩建，新增 1 条除油喷粉固化线和 1 条除油喷粉线，建设年产五金配件 100 万件、五金灯饰外壳 100 万件生产项目。项目建成后，全厂年产日用五金配件 150

万件，五金配件 100 万件，五金灯饰外壳 100 万件。

二、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《江门市江海区新特花洒五金工艺厂年产五金配件 100 万件、五金灯饰外壳 1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江环技表〔2021〕74 号）认为，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该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1597-2015）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珠三角排放限值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05）洗涤用水标准中的较严者后回用于工艺，除油槽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

放量，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，VOCs 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的有关要求；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二级新改扩建标准。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，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%执行。

(三) 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其中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属于危险废物的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和修改单、

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的规定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五)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,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 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,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, 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,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, 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 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2年2月21日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